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出具的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天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莉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拟委派程正凤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程正凤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年5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程正凤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衡所出具的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